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宿政发〔2023〕160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推进生物医药产业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宿迁市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5年）》已经市政府六届三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宿迁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市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2024-2025年）

为全面贯彻国家战略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构建现代生物医药产业体系的工作要求，加快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推进全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江苏省发展壮大生物医药产业的战略要求，牢牢把握建设“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的使命机遇，以服务人民健康美好生活需求为根本宗旨，以壮大提升产业实力为目标，初步构建宿迁生物医药“3+1”产业体系，形成“一核两区”的产业布局，深入推进生物医药产业绿色化、特色化、高端化、数字化发展，为打造江苏省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创新示范区、长三角高端医疗器械先进制造业基地、全国生物医药创新成果转化重要承载区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生物医药产业布局和结构不断优化，产业整体规模和集聚度显著提升，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全市生物医药产业产值达到120亿元，规上企业达到70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80家，获批仿制药批件15个，创新药批件实现零的突破，新增首次注册二类医疗器械200个，首次注册三类医疗器械10个。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产业空间布局“优化”行动。按照“集中、集聚、集约”原则，强化产业规划，明晰产业定位，加快产业集聚发展。到2025年，形成“一核两区”的集聚发展格局。

1. 打造产业核心区。推动宿豫区依托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挂牌建设宿迁生物医药产业园，聚焦专利与特色原料药，创新应用生物催化技术，夯实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与药用辅料产业链条，重点发展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研发转化制造产业链，全力打造江苏省原料药制剂创新示范区。依托宿迁高新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医美器械和医美服务等细分领域，形成医美原材料—产品制造—医疗服务—医美电商的全产业链条。依托宿迁电子商务产业园，打造医药物流集散中心，形成产业链闭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区人民政府）

2. 推动建设2个特色产业集聚区。依托昆沭高新技术产业园，打造沭阳医疗器械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眼科等高值耗材、医美器械和医药流通细分领域，打造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孵化转化基地与冷链物流仓储基地，谋划建设医疗器械MAH特色生产转化基地。集中建设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服务平台，符合医疗器械生产标准的GMP厂房，涵盖多温仓储、双温查验仓储等多功能、智能化医药冷链平台等功能平台。依托湖滨新区软件园，打造湖滨新区数字医疗产业园区，重点发展医疗大数据、互联网医院等医药服务细分领域，加速集聚企业总部，支持企业创新商业应用场景，打造全省生物技术与数字技术融合发展示范区。鼓励泗洪县利用现有的医疗器械销售资源，招引国内外医疗器械龙头企业，打造国内知名眼科医疗器械生产销售集散中心，谋划建设眼科医疗器械实验室和仓储基地，为全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服务支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沭阳县、泗洪县人民政府，市湖滨新区管委会）

（二）实施产业规模“壮大”行动。构建生物医药“3+1“产业体系，集中要素资源，重点布局专利与特色原料药、高质量仿制药、改良型新药、高值耗材、医学美容和数字医疗等产业。到2025年，全市生物医药产业产值达到120亿元。

3. 推动原料药和仿制药集约化发展。鼓励原料药骨干企业推进绿色生产技术改造，加快发展特色原料药和高端定制原料药，提高原料药产业集中度和规模化生产水平。引导重点企业延伸发展抗病毒、心脑血管、神经系统等优势原料药下游的仿制药制剂，布局化学仿制药的研发和生产，开展供应链下游制剂的大品种精准引进计划，实行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构建化学药完整产业链。加快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形成江苏原料制剂先进制造业基地，2025年产值规模达到50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宿迁检查分局，泗阳县、宿豫区人民政府）

4. 促进医用耗材向产业链高端延伸。立足本地有机新材料、金属新材料等产业领域基础和优势，大力支持医用高分子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等医用新材料研发生产，推动重点企业发展壮大成医用高值耗材龙头企业，打造“医用熔喷无纺布—医疗防护用品—医用高值耗材”全产业链研发生产基地。支持医用耗材企业瞄准骨科机器人、手术导航机器人、心血管支架、心脏瓣膜、脊柱和关节类骨科植入器械等高端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实现产品持续迭代，不断提升产业竞争能力。到2025年，高值耗材产业产值达到20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宿迁检查分局，沭阳县、泗阳县人民政府）

5. 打造医学美容特色产业集群。以医美器械研发制造为核心，同步布局高品质医美服务。重点聚焦再生微球、肉毒、胶原蛋白等微整形注射类耗材，硅胶、膨体等手术整形植入类耗材；重点发展皮秒、点阵、光子激光美容设备，积极发展具备抗衰功能的热拉提、热玛吉等射频美容设备，加速布局适用于皮肤斑点、毛孔、皱纹等即时检测设备。适时发展品牌特色医美专科诊所、医用美妆综合体、医美互联网平台等服务业态。到2025年，医学美容产业产值达到20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宿迁检查分局，宿豫区人民政府）

6. 加快发展数字医疗产业新业态。以“大数据+”为牵引，形成产业闭环。积极探索“大数据+生物医药”发展新模式，打造基于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的e-CRO平台，推动以生物医药数字化创新为特色的新业态在宿迁集聚。以打造生态节点为重点，推进传统医药商贸流通与大数据紧密结合，重点布局互联网医院、智慧物流、医药电商、医疗数字化运营平台等新业态，推广无人智慧药柜等自动化药房新零售模式。到2025年，数字医疗服务产业产值达到20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宿迁检查分局，宿豫区人民政府，市湖滨新区管委会）

（三）实施企业引培“集聚”行动。聚力外引内培，精准招引，精准培育，全面推动生物医药企业做大规模总量、提升企业质态。

7. 开展精准招商。围绕生物医药产业链重点发展方向，根据国际、国内行业前沿趋势、行业动态，梳理产业链短板清单，建立国内外行业龙头、隐形冠军和潜在战略性企业库和招商目标企业参考名录，开展专业招商、精准招商，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到2025年，招引亿元以上工业项目不少于30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8. 加快企业培育。支持企业跨档升级，推动小微企业进规模，中小企业争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龙头骨干企业股改上市、兼并重组。实施地标企业培育，建立地标企业遴选机制，形成生物医药地标企业培育目录，实施年度考核与动态滚动管理，加强对地标企业的挂钩服务。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微成长”、“小升高”、“规转高”、“高培强”梯队培育计划，培育一批高成长性企业。到2025年，全市生物医药规模以上企业70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80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四）实施创新能力“攀升”行动。着力构建生物医药科技创新体系，构建多层次科技创新平台，提升科技创新综合实力，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支撑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力争重大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实现突破，产业创新能力得到较大提升。

9. 建设重大创新平台**。**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综合性、专业性创新平台在宿迁布局。支持国际国内生物医药领域研究机构和知名高校在宿设立产业技术研究院、医工交叉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等重大创新平台，开展原创性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实现生物医药领域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宿豫区整合产业链重点企业共建宿迁生物医药创新中心，打造先进的生物医药科技创新平台、技术转化平台以及孵化育成平台，形成完备的生物医药创新孵化育成链条，引领全市生物医药科技创新发展。到2025年，建成省级以上创新平台10个，力争重大创新平台实现突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10.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开展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评价，鼓励企业加强研发机构建设，加快创新人才引进，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研发机构量质提升，全面提高企业创新水平。到2025年，生物医药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11. 完善创新服务配套。围绕实验室研发、中试生产、临床试验、注册生产和销售流通全生命周期，引入专业第三方服务机构，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生物医药中小企业创新服务平台，助力药企提质增效。建设全市统一、开放、共享的生物样本库，支持市内医疗机构申请药物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资质，探索建立临床研究型医院。（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五）实施产业金融“活水”行动。聚焦生物医药未来两年重点发展领域，集合各方、各类金融资源，拓展企业融资渠道，营造多维度支持企业发展的良好金融环境。到2025年，基本建成信贷支持、股权投资、上市融资等多维度的资本支持体系。

12. 健全金融服务保障机制。吸引国内投融资机构与我市设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基金，建立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资联动机制。梳理全市生物医药投融资重点项目目录，强化融资需求对接服务，支持新建项目落地和现有企业发展。加大生物医药企业上市培育服务力度，协调解决企业上市难题，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进程，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宿迁市分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13. 加大金融资本投入力度。丰富金融信贷产品，支持龙头企业发行专项债、商业票据等直接融资工具，鼓励中小创新企业组团发行债券。推广融资租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理融资、供应链融资等信贷运作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申请并购贷款、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方式筹集兼并重组资金，鼓励各类投资者通过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形式参与企业兼并重组。（责任单位：人行宿迁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宿迁监管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六）实施人才“磁场”行动。聚焦人才的引进、培养、服务，创新人才评价机制，为人才在宿创新创业提供保障。到2025年，基本形成与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人才支撑体系。

14. 强化人才引进。实施“宿迁英才”雄英计划，定向引进产业发展紧缺急需的研发人才、产业化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等。优化高端人才引进和服务，推行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开辟人才职称评价直通车，简化评价流程，优化认定标准，创新人才成果应用，对生物医药产业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考核认定相应级别职称，探索临床试验视同科研项目纳入科研绩效考评，与职称评定和职务晋升挂钩。（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15. 强化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完善生物医药产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体系，强化产业人才培育。支持在宿高校、职业院校增设制药工程、分析化学、药物制剂技术、医疗器械制造等专业，推进企校联合培养模式，搭建实训基地与产教融合共同体。大力推行生物医药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引导重点企业成立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委员会，申报备案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机构，培养更多适岗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宿迁生物医药产业链专班建设，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统筹行动计划推进落实，分析研判产业推进情况，形成产业培育情况工作报告。各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市县联动、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强化要素保障。创新办法化解土地、人才、水电气热等要素需求，集成政策资源，出台宿迁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扶持政策，强化政策落实和监督管理，聚力推进宿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建立考核评价。建立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评价体系，研究制定年度推进计划，细化年度目标和考核评价办法，强化跟踪调度，切实抓好工作推进，确保目标落地落实。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宿迁军分区。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